

# 『運動傳播學刊』(第三期)徵稿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在於建構與結合運動、休閒、資訊以及傳播領域之平台，透過相關領域文章徵稿、審查以及編輯之刊物的發行，提供運動資訊傳播相關理論之相互交流，並給予學術研究者運動資訊傳播領域未來研究趨勢與方向。

## 二、學刊主題：

『運動傳播學刊』(ISSN 2071-3606)，以下簡稱本刊，為學術半年刊性質，全年徵稿並於每年 11 月及 5 月出版，採隨到隨審制度。來稿請註明為論述性與原創性論文。

本刊主題分為運動休閒組以及運動傳播組，其子題如下：

運動休閒組	運動傳播組
運動觀光相關議題	運動媒體相關議題
運動管理相關議題	運動傳播實務相關議題
運動健康相關議題	運動整合行銷傳播相關議題
運動行銷相關議題	運動網絡傳播相關議題
運動休閒相關議題	運動公關與傳播相關議題

## 三、投稿事項：

1. 完稿論文須附上中英文摘要(500字內)，包含題目、作者、服務機關、摘要及關鍵字。
2. 全文文章包括圖片、表格、參考文獻(以30則為限)，長度以8-15頁為原則，並於每頁下方插入頁碼置中。
3. 稿件每頁上下緣各留2.5公分及左右兩側各留2.5公分，文章不分欄，打字不可參差不齊、全文均採單行間距。中文文字全部採用標楷體、英文文字全部採用 Times New Roman。
4. 稿件書寫格式請依 APA (美國心理學會)第五版撰寫，撰寫方法請參照本刊投稿格式說明 (<http://mts.jm.taiwan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p>)，未能符合本刊規定格式之撰寫論文，將不予審查。
5. 發表作者至多三人，稿末請註明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以及主要聯絡人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 E-mail。
6. 審查通過接受刊登者，內文如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，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如作者委託本刊修改者，其修改費用由投稿者支付。

## 四、審查制度：

論文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，並由編審委員會聘任專家學者審稿，採匿名單審審查方法，以下為三種審查結果及其處理方式：

- (一)「通過刊登」—通知投稿者給予刊登。
- (二)「修改後刊登」—通知投稿者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後刊登。
- (三)「修改後再審」—通知投稿者依審查委員意見，將其逐項條列式說明

修改地方、以及不需修改之理由，撰寫成答辯書，並隨同修正稿送回編審委員會進行再審。

(四)「不予刊登」—通知投稿者不予刊登。

#### 五、投稿辦法：

請投稿者將完整之論文儲存於光碟(亦可電子信件到寄至 [logowell@hotmail.com](mailto:logowell@hotmail.com))、隨同投稿者基本資料、著作同意書、及不具名作者與服務單位紙本論文2份以及壹仟伍佰元郵政匯票(抬頭為盧信法)一起寄交本系(台南縣麻豆鎮北勢里北勢寮70-11號 真理大學麻豆校區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盧信法 老師收)。

#### 六、刊登：

凡投稿者均贈送本刊乙本，經刊登發表者另加贈乙本(其刊登稿件將轉成PDF，由投稿者自行列印抽印本)。

##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對於上述學刊徵稿辦法，有任何投稿相關問題，請電詢(06)570-3100 轉 7724 或電郵 [logowell@hotmail.com](mailto:logowell@hotmail.com) 學刊聯絡人：盧信法 老師

#### 八、經費預算

運動傳播學刊經費預算表

編號	品名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數
1	郵寄費	5,000	1	批	5,000
2	審查費	1,500	20	人次	30,000
3	學報印刷費	150	100	本	15,000
4	行政費	5,000	1	式	5,000
合計			55,000		

#### 九、運動傳播學刊工作流程預定表：

日期	事項	工作進度	備註
98/11 ~ 99/12	學刊籌備企劃	撰寫活動企劃書、擬定經費預算、確立工作進度	系上老師
98/12 ~ 99/03	學刊執行、宣傳	寄發活動海報於各相關院校、成立活動網頁專區、宣傳海報電子郵件于體育休閒相關教師	學會同學
99/03 ~ 99/05	學刊徵稿與各項事宜確定	提出審查委員名單、諮詢審查委員意願成立編輯小組(各工作小組)、接受投稿、登記、審稿以及接受刊登等流程	系上老師 各位同學
99/06 ~ 99/07	學刊編輯出版	將以刊登之稿件予以編輯、排版，並且付印出版	系上老師 學會同學
99/07 ~ 99/08	學刊寄發	將印製完成之學刊寄發至刊登者、審稿委員、編輯委員以及各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等單位。	

## 十、『運動傳播學刊』編審委員會組織細則暨編審流程

- 一、『運動傳播學刊』（以下簡稱「本刊」）設有編審委員會處理稿件之編輯與出版事項。
- 二、本刊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編審會」）組織設有發行人一人，將由真理大學運動傳播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擔任；主編、副主編各一人，由本刊發行人聘請擔任之，主編負責統籌審閱、分稿及召開編輯會議等事宜；副主編協助主編處理相關事宜；執行編輯一人，負責簽案、收集稿件、催稿以及連絡承印廠商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投稿本刊稿件由執行編輯檢視是否符合本刊稿約之架構、撰寫格式是否本刊之規定，如不符合者，請投稿者修改後再投，合格後由執行編即進行登錄，格式審查結果將於收稿後三天內完成。
- 四、主編依每篇稿件之領域送一位審查委員審查，審查者與投稿者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，稿件之審查結果以投稿者投稿後二月內完成並通知作者。
- 五、稿件經審查未達本刊要求之水準將予以退稿，若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，將由執行編輯通知投稿者依審查意見於兩週內完成修改，並將修改稿件連同答辯書一併寄回本刊編審會再審，若投稿者超過期限未修改寄回，將視同放棄審查。
- 六、審查結果將以電話通知並將審查意見掃描電子郵寄予作者，以下為三種不同審查結果及其處理方式：
  - （一）「通過刊登」－通知投稿者給予刊登。
  - （二）「修改後刊登」－通知投稿者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後刊登。
  - （三）「修改後再審」－通知投稿者依審查委員意見，將其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地方、以及不需修改之理由，撰寫成答辯書，並隨同修正稿送回編審委員會進行再審（由主編裁決是否刊登）。
  - （四）「不予刊登」－通知投稿者退稿。
- 七、本刊主編、副主編或編輯委員之投稿稿件，交由發行人分配審查委員審查，並且迴避提供審查委員名單及其審查結果。
- 八、本刊預計每年七月出版，稿件刊登順序由主編依文稿性質與投稿時間之先後次序決定之。
- 九、本刊在取得作者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後，同步發行紙本。